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1-00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0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